

云 浮 市 教 育 局

云教招〔2024〕2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现将《云浮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考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云浮技师学院。

云浮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函〔2020〕3号）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粤招办〔202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全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挥中考对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作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初中阶段学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高；坚持深化

课程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的改革，规范招生管理工作，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健全招生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项管理制度，探索形式多样的学科成绩评价方式，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初中毕业生在学科学习方面所达到的水平。

（二）探索多样化的考试形式。积极探索笔试、面试、动手操作、综合评价、特长展示等多种考试形式相结合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逐步改变“一次考试、一张试卷、一种模式”的做法。

（三）建立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真实地评价和反映初中毕业生在校时的学业成绩、品德行为、个性特长和综合实践能力等。

（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普通高中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理念，可按规定制订自主招生方案，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特长生招生计划统一纳入计划内招生。有关招生学校对考生特长要按专业要求和一定程序进行招生测试。

（五）统一组织实施。今年继续采用“六统一”的办法组织招录工作，即全市统一报名、统一试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公布成绩和统一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服务平台（以下

简称招生录取服务平台)录取,切实保障中考公平公正。

三、报名和志愿填报

(一) 报名条件。

考生报名条件和报名办法按云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教招〔2024〕1号)执行。

(二) 志愿批次设置。

提前批:面向全省招生的省属普通高中学校、市属邓发纪念中学(含“指标到校”和统招生);第一批次:县(市、区)属省一级及以上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第二批次:县(市、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含重点高中和面上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参公收费生、民办收费生);第三批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三二分段”统招生;第四批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统招生。

(三) 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

志愿由考生本人按照志向和有关规定自主填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干预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填报志愿工作截止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考生志愿信息。凡按志愿投档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或转录。严禁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影响升学质量等任何理由拒绝或引导学生放弃填报志愿和参加中考。

志愿填报具体批次、时间安排、填报方法另文通知。

四、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形式和计分办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通过学业水平考试，全面、准确地反映初中毕业学生在各学科课程学习目标上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水平和毕业的标准，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报考普通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包括考试和考查科目等内容。文化科考试科目委托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命题和制卷，实行“统一考试、统一网上评卷和统一公布成绩”。2024年中考总分为860分，中考总分按各单科成绩折算后汇总，汇总后的成绩保留1位小数。

（一）初三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设置。

初三考试科目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等科目。其中语文、数学两科分值分别为120分；英语科分值为110分，含笔试（占90分）+听说考试（占20分）；物理科分值为100分，含笔试（占比90%）+实验操作（占比10%）；道德与法治、历史两科分值分别为100分，以70%计入中考总分；化学科分值为100分，以80%计入中考总分，含笔试（占比72%）+实验操作（占比8%）；体育科考试总分值为100分，以70%计入中考总分。

音乐、美术、信息科技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计算机辅助方

式进行，总分为 100 分。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原始分为 100 分，其中 100 分—85 分为 A 级，84 分—70 分为 B 级，69 分—50 分为 C 级，49 分—25 分为 D 级，24 分—0 分为 E 级。音乐、美术、信息科技考试科目成绩用于考生毕业水平评定和综合素质评价，暂不纳入中考总分。

（二）初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设置。

2024 年初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生物、地理两科。其中生物科分值为 100 分，按 60%计入中考总分，含笔试（占比 54%）+ 实验操作（占比 6%）；地理科分值为 100 分，按 60%计入中考总分。

（三）考查科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查科目有：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等级成绩使用“ A ”“ B ”“ C ”“ D ”四个等级。考查科目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组织，考试时间原则上定在初三第二学期。考查科目成绩在考生电子档案里体现。

（四）体育科考试。

根据云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办法的通知》要求，2024 年云浮市中考体育考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2024 年我市中考体育成绩由《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占比 5%）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占比 3%）和体育考试项目成绩（占比 92%）组成。体育科考试

总分值为 100 分，以 70%计入中考总分。

五、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办〔2024〕3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制度的通知》（云府办函〔2017〕153 号）等文件精神，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管理，维护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秩序，坚持规范招生、阳光招生，加强监督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高中阶段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等其他渠道收集学生有关报读意愿以及个人相关信息。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未经录取，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预录取通知书，提前收取“预留学位费”；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资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挖抢县中优质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

不得提前招收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初中学生，妨碍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中职学校、技工学校不得以普通高中学校（班）等名义招收学生。

（一）招生计划和范围。

各地各有关学校要严格执行市下达各普通高中控制性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全市实行“公民同招”，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违规跨地市招生，不得招收未在本地市参加中考的学生，不得超省定班额标准招生。市直属的邓发纪念中学和市审批的5所民办普通高中学校2024年可面向全市招生，各县（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本辖区内招生。

除经省教育厅公布的可面向全省招生的招生计划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招生计划按《广东省2024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省、市招生计划执行。

（二）招生录取原则。

1. 普通高中学校只录取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招生章程及考生志愿为主要依据，实行分批次投档录取。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按市招生办提供的录取名册和学校提供的考生实际注册结果办理有关学籍审批手续。

2. 根据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今年将设全市民办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和全市普通高中体艺类特长生最低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各民办普通高中招录的考生以及各普通高中招录的体艺类特长生录取分数不得低于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普通高中体艺类特长生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为普通类别学生。

3. 招生录取过程中要明晰录取批次,规范操作程序,切实做到投档录取“结清一批,再启动一批”。

4. 根据省、市要求,各地要认真做好省一级及以上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工作,采取单独批次录取招生,原则上不设限制分数线。“指标到校”考生招录资格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全市各省一级及以上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必须按照市下达招生指标中的50%安排指标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完中初中部),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各县(市、区)教育局于5月31日前将“指标到校”名额分配情况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备案。

(三) 招生投档办法。

根据学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以及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要求,按1:1的比例划定各普通高中学校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投档。各批次的投档参照高考投档模式采用平行志愿投档的方式,

统一在招生平台上按录取批次、考生志愿、考生分数、报考区域和招生计划开展投档录取工作。

（四）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

1. 进一步促进高中学校特色化发展，培养具有特长特色的优秀学生，规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制度。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选拔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

各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方案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按要求自行制定，并在5月31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备案，经批准后，在市教育局统一指导下，由当地教育部门组织实施。该类考生需在中考志愿填报平台上填报相应学校的志愿，并统一在招生录取服务平台投档录取。各招生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特长生招生简章，在特长生选拔录取时要尊重学生本人的意愿，确保招考办法、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名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上报市、县（市、区）教育局招生办，正式录取后由招生学校通知考生。被录取的特长生将不再参加以后批次的普通高中录取。未按要求报备的学校不得组织自主招生。

2.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优先录取在招生录取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并投档的考生，该类考生录取结束后，生源不足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可实行自主招生，学校根据各自的办学特点

对今年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或具有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但未报名参加中考的社会人员采取补录形式进行招录。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自主招生方案由各学校按要求自行制定,并在4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审核备案。

3. 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简章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其中,普通高中学校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报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五) 体教融合生的招录。

体教融合生单独录取,不纳入普通高中各批次的招录范围。由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照当年的体教融合生招生录取方案进行资格审核及招录,体教融合生就读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体教融合生录取名单于2024年7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招生办和基础教育科备案。

(六) 其他事项。

1. 市直属学校邓发纪念中学招生计划列为全市计划,招生录取工作由市统筹安排。

2. 面向全省招生的省属高中学校没有指标安排到我市,考生如需报考该类高中学校,必须在提前批次志愿中填报该类高中学校的志愿。

3. 各县(市、区)所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统筹实施,录取结束后统一把录取数据导入招生录取服务平台。中等

职业学校（含技工）录取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在招生录取服务平台上进行。

4. 严格执行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各录取学校必须凭市招生办的录取数据及名册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或职业与成人教育科或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学籍手续，否则不予办理高中阶段学生学籍。

5. 华师附中海航班按省有关要求由招生学校单独录取。

六、录取照顾政策

入读高中照顾政策，按《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 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2号）、《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优待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粤组通〔2017〕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转发〈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9〕19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2022〕1250号）等文件执行。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照顾录取政策，只取加分分值最高一项。加分政策仅限市内高中阶段学校。获得加分的考生名单必须在校内的宣传栏公示 7 天。

七、招生考试经费

（一）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科目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参与监考、评卷、巡考、试卷运送及保密值班、录取等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八、加强领导，规范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分工协作。

2024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分工协作，共同组织”的管理模式。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机构，制订相应的细则，做到“依法治考、岗位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为进一步加强中考工作的领导，我市成立中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欧泽昌

副组长：何文通、张育川、欧少志、周明、林炳生、张天才

成 员：林文裕、孙燕佳、张迎春、梁浩宇、冯小军、陈越

明、陈肇平、李豪、陈志强、郭钊、杨富坚、罗文成、陈子华、梁云光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欧少志任办公室主任，下设考务组、评卷组、技术组、录取组、审核组、监察组，由办公室、基教科、招生办、体卫艺科、职成科、市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二）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招生考试安全。

各地要充分认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重要性，统筹做好招生考试工作。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入场相关信息核验工作。加强对考试场所、设备设施的调试和准备工作。做好考试组织工作，制定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保障招生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相配套的制度建设，严格实行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评估监控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渠道，杜绝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地进行。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升学指导服务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招生考试的政策宣

传工作，做到政策公开、办事公正。通过召开家长会、设立咨询热线、印发公开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让全社会特别是学生家长全面了解招生政策、招生章程及录取规定。

（五）严格考务管理，严密组织考试。

在市教育局的统筹下，各县（市、区）教育局全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各地要做好中考考点建设工作，按规定设置考点、考场；要加强对监考老师、考务人员和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考试期间，要加强监考工作，加强对考点的巡视与管理，严防各种泄密、舞弊事件的发生。针对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反映的有关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等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损害公平、公正的现象与行为，要及时了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及考试费用的收取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加强监督，规范招生纪律。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招生纪律，加强监督。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要认真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严禁泄露考生个人信息，严禁在招生工作中谋取私利。对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中违法、违规、

违纪的单位、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